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*本公司的承諾*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，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，除根據：(i)[編纂]（包括[編纂]）；(ii)購股權計劃；(iii)任何[編纂]發行、資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；及(iv)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准許的情形所進行外，我們將不會於[編纂]起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是否屬已[編纂]類別）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（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[編纂]起六個月內完成）。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**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**

獨家保薦人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[編纂]將收取就[編纂]應付的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。有關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「[編纂]」。

---

[ 編纂 ]

---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[編纂]及[編纂]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，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[編纂]中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（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）。

**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**

獨家保薦人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[編纂]